

#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 文本

湛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 前 言

湛江，地处热带与亚热带交汇的半岛海湾，地理位置优越，历史文化璀璨。作为汉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国家首批对外开放沿海城市，以及“一带一路”海上合作支点城市，历经千年积淀与改革开放的迅猛发展，已崛起为一座环湾抱海、岛湾相依、江海相连的现代化宜居活力之城。新时代下，湛江将紧握跨越式发展机遇，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湛江“与海南相向而行”“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厚望重托，深入实施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湛江作为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现代化区域性海洋城市的城市性质和职能，对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支撑湛江实现“现代化综合枢纽，生态型海湾都市”的目标愿景。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风险挑战 .....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	8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11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	11
第二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2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	14
第一节 耕地保护利用 .....	14
第二节 农业空间格局 .....	15
第三节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	16
第四节 城乡空间高质量融合发展 .....	18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20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	20
第二节 绿美生态建设 .....	21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	23
第七章 海洋空间 .....	24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	24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	24
第三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	26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	27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	28
第八章 城镇空间 .....	29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	29
第二节 产业布局与空间保障 .....	32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	36
第九章 中心城区布局 .....	41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土地使用 .....	41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4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44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 .....	47
第五节 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 .....	48

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50
第七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52
第八节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与管控 .....	53
<b>第十章 城乡风貌 .....</b>	<b>55</b>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55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	56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58
<b>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b>	<b>60</b>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60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	63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65
<b>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b>	<b>69</b>
第一节 水资源和湿地 .....	69
第二节 森林资源 .....	70
第三节 耕地资源 .....	71
第四节 矿产资源 .....	72
第五节 海洋资源 .....	73
<b>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b>	<b>75</b>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75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和存量更新 .....	77
<b>第十四章 陆海统筹 .....</b>	<b>80</b>
<b>第十五章 区域协同 .....</b>	<b>82</b>
<b>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b>	<b>85</b>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湛江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与海南相向而行”，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空间保障，支撑湛江市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7.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8.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粤发〔2021〕4号)
9. 国家、广东省、湛江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与海南相向发展，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深度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湛江市建设成为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

##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湛江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赤坎区全域以及霞山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麻章区、坡头区部分地区。

##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湛江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湛江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本规划由湛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风险挑战

### 第7条 现状特征

湛江位于中国大陆最南端的雷州半岛，三面环海，拥有全省近三分之一的大陆海岸线。自然地理呈现“北岭南田东湾西林”格局，资源利用呈现“一城一水八林田”格局。2020年全市现状常住人口规模达698万人，城镇化率约45.46%，现状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比例约为12.15%。

湛江耕地资源丰富，但存在划定不实、非粮化严重及土壤污染等问题；生态本底优越，却面临生态用地侵蚀、联通性差、热带季雨林消减及海岸带生态系统脆弱等结构性挑战；地表水系发达，然而水资源短板明显，受多种因素影响地表水利用率低，工程性缺水突出；历史文化资源深厚，但保护与利用不足，大量文物消失或保存状况较差。

湛江呈现低强度开发特征，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升，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市域城镇格局初具雏形，但缺乏次级中心城市，小城镇发展缓慢，城镇体系需进一步优化；湛江港战略地位显著，但作为交通枢纽的职能有待完善，对外通道单一，腹地扩展受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国际功能薄弱，机场、港口、铁路枢纽能级需继续提升。

## 第8条 风险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时有发生。存在地陷、泥石流、滑坡等潜在的地质灾害类型；存在较高的地震灾害潜在风险；面临台风、暴雨、洪涝、干旱、雷暴等多种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频繁发生的风险。

城市安全保障体系亟待加强。石油化工等部分重大危险源紧邻核心城区布局，给城市公共安全带来风险隐患。现状消防体系不完善，无法满足城市消防安全需要。应急公共服务保障等韧性城市建设要求迫在眉睫。湛江在南海地区扮演着保障资源合理开发和航运安全的重要角色，亟须强化和完善国家安全应急机制。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 第9条 目标愿景

以“现代化综合枢纽、生态型海湾都市”为发展愿景，全力把湛江建设成为富有活力、经济繁荣、特色鲜明、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海湾都市。

2025年近期目标。安全、高效、和谐、魅力的高品质国土初见成效，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初步形成，美丽宜居的现代化生态型海湾都市初步显现。

2035年远期目标。安全、高效、和谐、魅力的高品质国土基本建成，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美丽宜居的现代化生态型海湾都市总体建成，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作用充分显现。

2050年远景展望。安全、高效、和谐、魅力的高品质国土全面建成。城市竞争力步入全国沿海城市前列，城市服务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建成富有活力、经济繁荣、特色鲜明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及美丽宜居的现代化生态型海湾都市。

### 第10条 城市性质

广东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现代化区域性海洋城市。

## 第11条 城市规模

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 900-100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50-70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70%。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220-26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84%。

##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强芯育极，联动融入国家战略。全方位对接“双区”及三大平台，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整合资源，加强与海南相向发展；推动港口分工，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强化国际合作；引领北部湾城市群向海发展；利用 RCEP 等协定，开拓国际贸易新空间。

通道加密，积极拓展区域腹地。全球层面拓展远洋航线，加强海铁联运；区域层面强化交通复合联动，重塑复合大通道；湛茂层面构建分层分级交通体系，服务要素高效流动。

牢固底线，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构建“三区三线”管控体系，保障粮食、生态安全；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推进生态修复；采取综合措施，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实现绿色发展。

国土整治，实现城乡协调发展。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解决乡村问题；提升耕地产能，提高资源产出率；促进乡村空间更新，保障城乡产业平台和项目落地，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筑稳屏障，完善国土防灾体系。增强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能力，

完善防治体系；加强地震灾害抗震能力，构建综合防治网络；提高海洋灾害防护标准；优化重化工产业、危化品产业布局，健全安全保障体系。

能级提升，培育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应用基础研究，建设湛江湾实验室；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产业结构升级；统筹产业资源要素布局，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陆海统筹，保障向海高质量发展。支撑陆海一体化发展，统筹陆海生态保护；全面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建立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强陆海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打造海洋城市。

环湾集聚，实现集约高效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城市空间布局紧凑度；以湛江湾为核心引导城镇功能集聚；推动湛江都市核心区建设成为湛茂都市圈核心引擎。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控

#### 第13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筑牢粮食安全底线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全市确定耕地保护目标 4036.74 平方公里（605.51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736.35 平方公里（560.45 万亩）。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关保护和管控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 第14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底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统筹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257.5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廉江市和雷州市；划定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3625.2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沿海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等。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 第15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推进节约集约建设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全市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60.39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位于市辖区、各县（市）中心城区、镇区以及产业园区等地区。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允许建设的项目类型按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管控要求执行。

## 第二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16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遵循《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国家级主体功能区定位，湛江市是广东省重点发展地区，兼具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湛江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廉江市、吴川市被划定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被划定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以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为准。

## **第17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全省“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延续自然地理特色和资源利用本底，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一带两屏，一核一区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18条 合理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以国土空间保护与保留功能属性为基本取向，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农田保护区三类规划分区；以国土空间开发与利用功能属性为基本取向，划分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三类规划分区，并叠加管理矿产能源发展区。

#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 第一节 耕地保护利用

### 第19条 明确耕地保护重点区域

重点保护廉江九洲江两岸、吴川鉴江平原、雷州东西洋以及遂溪东西部沿海围田四大水稻生产集中片区的优质耕地；提升遂溪中部、雷州南部的两个旱地耕作集中片区质量。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项目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耕地保护和建设力度，加强后期管护。

### 第20条 加强耕地资源管控

严格执行耕地用途管制。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等，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严格实行补充耕地储备库“耕地数量、水田面积、粮食产能”三项指标核销制，确保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建立健全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探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切实提高耕地质量。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

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打造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绿色生态农田。推广耕地旱改水提质改造工程，治理耕地污染，修复耕地土壤环境，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切实提高耕地质量。

## 第二节 农业空间格局

### 第21条 完善“一带三区”农业生产格局

依托湛江农业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推动形成“一带三区”的农业生产格局。

一带，即以湛江全域滨海防护带及海水增养殖区为主体，打造沿海养殖农业带。大力推进东岸、西岸和粤琼合作三大海洋牧场群建设，提升渔业基础设施水平，促进近海特色渔业养殖产业和深远海绿色养殖发展。

三区，即以湛江市辖区和吴川市为主体的东部绿色都市型现代农业区，以廉江市和遂溪县为主体的北部生态集约型现代农业区，以及以徐闻县和雷州市为主体的南部节水高效型现代农业区。

### 第22条 稳步促进垦区发展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为核心，以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为主线，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禁止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发展，建设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推进农垦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

湛江资源优势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推动垦地城镇融合发展，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增强对周边区域辐射带动能力。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毗邻城镇的国有农场，要加大区域资源共享共建力度。

### 第三节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 第23条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考虑村庄人口规模、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因素，将市域村庄分为聚集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四类发展形态，分类指引村庄建设。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宜业宜居建设，加快“城郊融合类村庄”融入城镇发展，保护“特色保护类村庄”原有格局和风貌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严格限制“搬迁撤并类村庄”新建、扩建活动。

推进乡村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景观风貌品质，有序引导村庄空间格局形态。保护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古驿道、古村落、古港口码头等历史文化元素，彰显乡村特色风貌。

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供给，重点配置中小型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乡村居民基本需求。提升乡村道路的通达性，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形成田园风光道路景观。

## **第24条 促进村庄节约集约建设**

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规模，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合理安排规划规模和计划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推进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系统实施农用地整理、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稳妥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的拆旧复垦。土地综合整治涉及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仍有剩余的可以在县域范围内调剂使用，所得净收益用于乡村发展建设。

## **第25条 支撑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发展**

依托“一带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以点带面推动现代农业区发展，重点建设“菜篮子”基地，推进建设徐闻县（菠萝）、湛江坡头区（对虾）、湛江农垦甘蔗、湛江农垦剑麻四大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廉江市红橙、雷州市芒果、遂溪县火龙果和圣女果、坡头区莲藕等特色产业园。

## **第26条 健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完善农业产业链条，打造“三产融合”的综合体。科学统筹布局产业园生态畜牧产区、科技创新区、品牌营销推广区、加工流通区、休闲旅游农业区和综合服务区等板块。突出稳定“一水”（水稻）、加快发展“两水”（水果、

水产)，加快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全力打造水产预制菜美食之都。以农业为核心，把文化旅游、农产品物流、农业电商平台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延长“三产融合”企业的产业链，形成“产工文销”一体化的产业园，呈现大型的“三产融合”综合体。

#### 第四节 城乡空间高质量融合发展

##### 第27条 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一体化，认真落实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合理配置城乡资源与生产要素，优化城乡居民点规模、结构和布局，协同推进农田保护和生态涵养，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需求，逐步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就近集聚。

创新土地政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完善“点状供地”模式，支持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建设，助力乡村产业振兴。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拓展农业生产用地使用功能，发展休闲农业、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

##### 第28条 引导农村产业项目在县域范围内合理布局

立足县域布局农产品的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把农业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域。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

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应集中布局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 第29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配套建设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构建乡镇基础生活圈，完善城镇生活圈、乡村邻里中心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公共资源在县城（城区）内实现优化配置，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合理布局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 第30条 筑牢“一链两屏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广东省“三屏五江多廊道”的区域生态格局，通过海岸带联结、生态屏障修复和河流水系贯通，构建“一链两屏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实现陆海一体化生态治理。

一链：围绕雷州半岛构建以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要素为主体的海洋生态保护链。统筹陆海生态系统协同保护和修复，重点推进河口、海湾、海岛与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形成牵引广东省“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的链首。

两屏：延续区域生态脉络，筑牢北部山体生态屏障和中部林地生态屏障。提升湛江北部区域性山体屏障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态保育等方面的功能；保护和恢复热带季雨林，加强雷州林场等区域的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厚植雷州半岛中部林地屏障。

多廊：依托鉴江、九洲江、南渡河等主要河流，山林带以及海岸带等山水通廊，形成联通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集碳汇、生态、景观、休憩于一体的复合功能型生态廊道。

## **第31条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强化空间引导和分类施策，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内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湛江市“三线一单”的实施和应用，明确并严格落实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推动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 **第二节 绿美生态建设**

### **第32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科学合理制定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划定自然保护地总面积达 1721.33 平方公里，共 49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16 个，自然公园 33 个。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将自然保护地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的管控要求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 **第33条 推进绿美湛江生态建设**

统筹推进陆海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公益林建设，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以鹤地水库、龙门水库、大水桥水库等大型水库集雨区为重点，建设高质量水源涵养林；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形成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网络系统。

实施“红树林之城”建设提升行动。高标准编制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加强雷州半岛滨海湿地保护和修复，重点推动雷州东海岸和徐闻东北海域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强化雷州半岛西部现有红树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积极推动红树林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探索红树林、盐沼、渔业等海洋碳汇相关碳普惠项目。加快建设独具湛江特色的红树林生态旅游经济带，在霞山观海长廊、麻章金牛岛片区打造红树林休闲旅游名片，建设绿美广东生态示范点。

### **第34条 探索生态资源价值转化**

构建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功能体系。构建准确全面、实时更新的生态产品基础数据库，满足科学管理的需要。按照突出生产、安全、生态和景观等功能类别，重构市场价值与非市场价值分类体系，为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提供基础。

提升绿美湛江经济效益，着力把林业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

势、经济优势，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强绿美湛江社会效益，积极落实“双碳”目标，探索建立健全天然林生态补偿制度、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挖掘绿美湛江文化价值，推进文旅融合，丰富生态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35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典型生态系统与典型物种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与监测，谋划实施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工程，丰富雷州半岛生物多样性。

修复雷州半岛热带季雨林生态系统。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为重点，积极建设公益林，改善林种结构和布局；提高森林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森林生态防护功能；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

建设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全球候鸟迁徙通道。整体推进雷州半岛海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建设。加强雷州半岛东西两侧海湾全球候鸟迁徙路线重要节点的湿地保护和修复。

## 第七章 海洋空间

###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 第36条 构建“两核三带多片”的海洋空间格局

依托湛江海湾、海岸带和海岛资源，统筹沿海城镇、港口、产业园区建设与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构建“两核三带多片”的海洋空间格局。重点打造湛江湾海域、徐闻南侧海域两大海洋功能核心区，建设高效活力的东部海岸带、开放创新的南部海岸带和绿色韧性的西部海岸带，完善多个海洋功能片区。

#### 第37条 细化海洋功能分区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划定海洋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三类一级分区。海洋发展区可细化为二级分区，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利用区和海洋预留区。各类分区按相关规定制定用海指引，明确空间准入、利用方式和保护要求。

###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 第38条 明确海岸带保护利用总体目标

严格保护自然岸线，落实广东省对湛江市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的管控指标要求。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海岸线，实现海岸线资

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整治修复受损岸线，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加强对受损岸线的整治修复，改善岸线生态功能；加强沿岸堤围建设，保障后方生产生活安全。

### **第39条 落实海岸线分类管控**

保护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科学安排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将全市海岸线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优化利用岸线三类，并实施分类管控。

严格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的要求，项目建设占用海岸线导致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发生变化，要进行岸线整治修复，形成生态恢复岸线。

### **第40条 协调海岸带空间利用**

全市海岸带划分为六个主导功能区段：吴川段以城市生活、海洋渔业和滨海旅游休闲功能为主；市辖区段以城市生活、港口运输、工业生产、旅游休闲功能为主；雷州湾段以红树林生态保护和海水养殖功能为主；雷州半岛南岸段以城市生活、旅游休闲、自然保护功能为主；雷州半岛西岸段以滨海旅游休闲、海洋渔业、城镇生活功能为主；廉江安铺湾段以港口、清洁能源、海洋渔业功能为主。

### **第41条 实行海岸建筑退缩线控制**

综合考虑岸线自然属性、使用功能、资源级别等要素，以及

海岸防护林建设、防风暴潮、公共空间设置和海岸设施建设等要求，确定海岸建筑退缩线距离。除生产作业类岸线以外，具体的海岸建筑退缩线距离应通过海岸带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或管理规范确定。

海岸建筑退缩线距离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确需建设的，应控制建筑物高度、密度，保持通山面海视廊通畅。

#### **第42条 加强围填海管控**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要求，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

### **第三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 **第43条 强化有居民海岛功能管控**

保护有居民海岛典型生态系统、珍稀物种、淡水资源、自然景观等。保护海岛自然岸线，严格限制在有居民海岛沙滩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保障有居民海岛民生，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和雨水集蓄、海水淡化、污水再生利用等技术，支持海岛电力、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 **第44条 强化无居民海岛功能管控**

严格保护无居民海岛，实施分类管控和清单式管理。严格保护纳入生态保护区的无居民海岛，合理引导纳入海洋发展区的无居民海岛的保护与开发，保障海岛主导用途产业的空间准入，经科学论证合理后，海岛可兼容其他用途。

###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 **第45条 严格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严格保护麻章区、坡头区、廉江市、雷州市、徐闻县等地的红树林及湿地生态系统。持续维护南渡河、鉴江和五里山港等地河口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系统。重点关注雷州东里栉江珧沙源流失极脆弱区和广东霞山特呈岛国家海洋公园，加强保护重要沙滩生态系统和海岛生态系统。加强保护徐闻县、雷州市西南侧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生态系统。持续对龙王湾、湛江港、雷州湾、五里山港、龙王湾以北等地的海岸线开展生态修复。

#### **第46条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地按照要求执行相应的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加强对入海排污口的管控，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入海，维护海底地形、海洋水动力稳定，加强海漂和海岸垃圾整治清理，促进海洋环境质量改善。

##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 第47条 构建海洋产业发展新格局

提升港航和集疏运能力，加强临港产业集聚，坚持海洋科技创新引领，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临港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构建以临港产业、海洋能源、绿色石化、装备制造、现代渔业及滨海旅游为主的海洋产业发展新格局。

### 第48条 建设海洋高端产业集聚区

依托海洋产业布局，统筹陆海产业发展体系，强化湛江港的重要枢纽功能，突出东海岛产业园的集聚效应，保障新寮群岛、外罗水道、徐闻等海域的工矿用海需求，积极推进海洋能、波浪能、乌石油气资源等开发利用，围绕绿色石油化工、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等产业，打造多个海洋高端产业集聚区。

### 第49条 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

推动建设集资源养护、渔业养殖和渔港经济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科学统筹资源涵养、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等多重功能，构建资源养护、产业融合于一体的海洋牧场形态，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条，构建“一核四圈”的湛江现代化海洋牧场总体格局。

## 第八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 第50条 塑造“一核一区、一带三轴”城镇空间格局

协调人口、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关系，以设施建设引导集聚发展，以环湾地区、沿交通干道、滨海带为城镇重点发展空间，构建“一核一区、一带三轴”的组团式、多节点、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

#### 第51条 完善四级城镇体系

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体系。市域中心城市主要指湛江市中心城区和东海岛地区，集聚区域高端生活、生产服务，规划为湛茂都市圈核心区。县域中心城市主要指吴川城区、廉江城区、雷州—奋勇城区、遂溪县城、徐闻县城，是县级综合服务中心。重点镇引导城乡统筹发展，构建乡村地区公共服务中心与产业集聚中心。一般镇加强特色化发展，重点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适度引导农村人口集中，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第52条 支撑都市核心区发展，增强区域辐射带动力

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打造区域强中心。以湛江湾为核心，培育现代综合服务、产业创新服务等区域级、高端化功能，提升

中心城区能级，共同构成具有强大区域辐射带动力、集中化、高品质、有活力的环湾服务核心。

有序推进湛遂同城化，壮大都市核心。以遂溪县黄略组团、滨海新区、建新镇为战略节点，促进中心城区与遂溪建立一体化的生态格局、功能布局、交通网络，逐步推动湛遂同城发展，提升都市核心区的范围和能级。

培育壮大多个产业节点，形成城镇增长极。积极发展湛江临港大型产业集聚区东海岛片区、雷州—奋勇片区作为市域战略产业核心区，培育空港经济区等重要产业节点，坚持高水平建设产业园区，形成以产业带动城镇化的新支点。

### 第53条 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与海南相向发展

支持整合徐闻片区、雷州乌石片区和雷州奋勇片区等市域资源，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强与海南相向发展，构建琼州海峡两岸合作新格局。

徐闻片区着力打造海南主导产业协作聚集区和海南发展后援集聚地，重点发展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现代物流服务业、文旅康养等产业，共建向海发展经济区。乌石片区着力建设现代化大型临港经济区，重点发展电力能源、新型储能、消费类电子、新材料、纺织和农海产品加工等出口导向型产业。雷州奋勇片区致力于建成面向东盟国家合作的重要平台，支持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现

代物流产业体系。

## 第54条 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

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推进以县城（城区）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统筹抓好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县城（城区）带动，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优势条件，做好“土特产”和海洋开发文章，引导差异化特色发展。支持县（市）发挥沿海优势做好海洋开发，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支持各县（市）以“一县一园”为载体，加快打造经济强县。积极发展实体经济，推动产业园区建设，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推动本地城镇化、促进城乡统筹和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动城市扩容提质。积极稳妥推进廉江、雷州、吴川、遂溪、徐闻等县城（城区）建设，以国家县城（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为牵引，加快重点片区开发，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供给水平，推动扩权强县赋能，优化县城（城区）发展空间。坚持产城融合，提升城镇品质，提高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新型县域城镇。

## 第55条 培育扶持发展重点镇

强化乡镇连城带村的节点功能，深化镇街体制改革，将乡镇打造为乡村治理、服务和经济的中心。加大产业扶持和公共服务投放力度，打造一批农业强镇、工业大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

加大对重点乡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形成服务周边乡镇的公共服务中心。加强镇街风貌管控，打造一批特色化品质化美丽圩镇。

## 第二节 产业布局与空间保障

### 第56条 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支撑制造业当家

#### （1）构建以先进制造为主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集中资源，重点发展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绿色能源等三大战略支柱产业；挖掘潜能，聚焦培育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先进新材料、现代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增效，推动高端造纸、智能家电、家具建材、现代农业与农海产品加工、羽绒制鞋等五大传统优势产业实现“智造化”升级；强化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洋信息等海洋产业；开拓创新，积极谋划智能机器人、空港经济、生命健康等三大潜力产业。

#### （2）加快建设湛江大型产业集聚区，支撑广东打造世界级沿海产业带

规划突出制造业当家战略，加快建设湛江大型产业集聚区，构建“一核双芯、三带多片”的产业空间布局，建设现代化世界级临港产业集聚基地，支撑广东打造世界级沿海产业带，引领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核双芯：**以湛江大型产业集聚区东海岛片区及雷州奋勇片区为产业发展双芯。双芯联动环湛江湾外湾的湛江临港工业园区、太平森工产业园、粤西数谷、铁路物流基地等产业平台，形成配套产业链集聚带，共同构成支撑湛江产业发展的动力核。

**三带多片：**三带指东部、北部、南部的三条与区域联系的产业拓展带；多片指市域多个重点产业片区，包括海东片区、海西片区、廉江片区、雷州片区、吴川片区、遂溪片区、徐闻片区。

## 第57条 引导服务业空间布局，完善“大文旅”空间格局

### （1）完善现代服务业体系

强化支撑，加快发展与工业融合互动的生产性服务业，强化航运服务、金融商务、现代物流、科创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信息服务、教育培训等功能，把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助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文化创新、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品质化的服务需求。

### （2）形成“核心服务引领，片区特色集聚，滨海旅游联动”的“大文旅”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核心服务引领：**湛江湾环湾商务金融、休闲消费、文化艺术、科技创新中心构成湛江全域旅游服务中心。

**片区特色集聚：**形成东、北、中、南四个各具自然和人文资源特色的旅游片区。以湛江都市区及吴川为主形成东部海湾风韵

旅游区，以廉江、遂溪为主形成北部生态农业旅游区，以雷州、遂溪为主形成中部文化旅游区，南部以徐闻为主形成海峡北岸滨海旅游区。各县（市）中心城区作为旅游片区服务中心。

滨海旅游联动：以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雷州半岛西线和东线高速为主，串联滨海各类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形成环雷州半岛滨海旅游带。

## 第58条 保障重点园区平台

市域形成若干重点园区平台，作为湛江市未来市域产业发展的核心空间载体，引导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增强产业集聚效益，提高园区土地产出。加强对产业园区的管控，重点园区平台应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先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并明确各个园区的主导产业方向，提高产业门槛，增强土地产出效益。

规划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连片集中布局在奋勇雷州片和乌石片。主平台奋勇雷州片区建设东盟产业园，布局新能源及新材料、电子信息及轻工纺织、装备制造三大产业组团，建设两个产城融合发展组团。主平台乌石片区着力打造大型出口加工产业基地，布局新材料、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精细化工及配套产业等产业组团。

## 第59条 加强产业用地保障

保障重点产业园区和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支撑承接粤港澳大

湾区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的空间需求，加强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整体布局的用地保障。实施产业弹性年期供地制度，优化产业用地出让方式。建立土地要素保障重点企业名录，将有限的土地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重大项目倾斜，全力保障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推广“标准地”供地模式，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园区集约发展。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新建工业项目和经批准实施异地搬迁的工业项目，除因安全生产及对选址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应在园区内布局选址。严禁为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产能过剩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严格执行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限制低效开发园区新增建设用地，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盘活利用，提升各级开发区土地开发强度及利用效率。

## 第60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将全市基础较好、集中成片以及其他重要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管控，稳定工业用地总量，促进工业用地合理布局和规模集聚，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空间。

工业用地控制线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应以产业功能为主，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基础设施、

绿地、广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调整为其他用途。鼓励工业用地控制线内推进连片“工改工”，适当布局新型产业用地，建设配套完善的先进园区，合理提高开发强度。

###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 第61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建立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供应体系，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 第62条 提升住房宜居水平

中心城区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分区引导。结合人口规模分布和调控要求，科学确定各片区新增居住用地。推进城市更新，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升级，提高人居环境品质与住房供应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在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湛江北站高铁新城、湛江教育基地和湖光岩休闲创业区周边优先布局人才住房。

大型产业集聚区加强优质居住配套，推动产城融合。加强东海岛、雷州产业片区的优质居住配套，布局人才住房和公租房，推动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满足高素质产业人才安居落户需求。加强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生活配套建设，通过职工宿舍等形式丰富住房供应和保障途径。通过完善优质生活圈层面的公共服务设施

配套，积极建设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的高品质居住区，加强职住平衡水平，推动产城融合。

各县（市、区）稳步增加住房供给，转变“马路经济”空间发展模式，推进组团式连片开发。做好县城（城区）重点产业平台生活配套，促进城镇建设水平提升。结合县域重点产业地区，按产城融合的原则在就业岗位集中的区域增加居住用地供应。

### 第63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区域级—市级—县级—镇级”四级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湛江区域公共服务中心能级，优化市级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县级公共服务配建水平，完善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配建标准，提升镇作为乡村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建成多层次、均衡化、高标准、全覆盖的公共服务网络。

区域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建设彰显湛江海洋城市特色的区域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优化提升湛江区域性高端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建设高等级教育设施、高品质文化体育设施、高水平医疗卫生设施，打造区域创新、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中心。

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依托环湛江湾打造市级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区域服务能力，重点强化金融商务、科技创新、会议会展、科教文化、国际交流、文化艺术、休闲康体等面向市域的综合服务功能。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遂溪县、徐闻县五个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提供县级商业中心、文化设施、体育场馆、综合医院、大型公园等综合性公共服务。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乡镇等基层管理需求构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集中配置满足乡镇人口日常生活需求的镇级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等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引导重点镇依据自身需求和资源特色建设特色公共服务设施，如职业教育设施、特色文化设施等。

## 第64条 建设区域公共服务中心

### （1）建设区域创新中心

推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海东新区、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大平台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形成促进区域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加快推进湛江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建设。建设一批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农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 （2）建设区域知识中心和教育中心

拓展高等教育发展空间，支持为广东海洋大学等高校发展预留空间。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保障学校占地面积达到国家标准和优质学位的充分供给。

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增加普通高中优质学位供给。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合理规划布局幼儿园，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座的标准布局。

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按标准完善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推动特殊教育普惠发展。

### **(3) 建设区域医疗中心**

合理布局全市医疗卫生设施，以三级综合医院建设为核心，以二级、一级医院及专科医院建设为辅助，社区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均衡配置各级医疗资源。

### **(4) 建设区域文化服务中心**

加快推进大型文化设施建设，支持建设湛江文化中心及其配套设施、湛江市科技馆、湛江市少年宫等一批体现湛江特色的大型场馆。支撑各县（市）特色文化设施的建设，完善各县（市）“三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布局。

### **(5) 建设区域体育中心**

优化布局市县两级体育设施，规划新建大型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增强市级体育场馆服务能力；完善各县（市、区）“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等体育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与全民健身融合发展。完善基层体育健身服务网络，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配置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

## **(6) 构建多层次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优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市、区（县）两级养老设施。

推动基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社区生活圈为单位，配置完善养老院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保障特殊人群用地供给，加快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

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布局，选址布局市级大型公益性生态公墓，预留用地建设县级公益性公墓和镇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

## **第65条 构建差异化多尺度的城乡生活圈**

以市县两级中心城区为中心，构建 15 分钟和 5-10 分钟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各类产业园区结合配套设施布局特色化的产业社区生活圈。结合乡村实际，构建乡镇级和村级两级乡村社区生活圈。

# 第九章 中心城区布局

##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土地使用

### 第66条 确定功能定位，优化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功能定位为湛茂都市圈的主中心，全市综合服务、文化交流及科技创新中心，高品质生态型海湾城市。

中心城区规划形成“一核引领、轴带集聚、多点育极、组团布局”的空间结构。

一核引领：整合环湾资源，推动海田—调顺岛商务金融与文化艺术中心、万达—金沙湾休闲消费中心、海东创新服务中心“三心”联动建设，共同构成环湾服务核心。

轴带集聚：城镇功能集聚轴和湛江湾沿湾发展带。

城镇功能集聚轴：发挥东西向主要交通干线的联系作用，串联各区主要城镇功能，向东联系吴川，向西向南联系遂溪、雷州，形成引领中心区发展的城镇功能集聚轴。

湛江湾沿湾发展带：加强一湾两岸的保护修复及复合利用，强化陆海统筹，凸显海洋特色；形成北至遂溪、南至东海岛，串联沿湾生态、生活、生产等重要功能节点的沿湾发展带。

多点育极：依托湛江北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和海东高新区、湛江教育基地、湛江临港工业园区等产业平台，培育一批城市功能增长极，推动城市转型发展。

组团布局：以湛江湾为核心，组团布局形成圈层结构。以环湾服务组团构成内圈层，以老城生活组团构成中圈层，以产业园区构成外圈层。

## 第67条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 （1）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 （2）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战略功能

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各类社会民生设施、重要基础设施、重大战略平台和重点开发区域的用地供应，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重点平台包括海田—调顺岛金融商务与文化艺术中心、金沙湾一万达休闲消费中心、海东新区起步区创新服务中心、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湛江北站高铁新城、西城片区、粤西数谷、湛江教育基地、广东自由贸易区粤西新片区等。

### （3）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内部结构

引导城市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引导各类建设用地紧凑布局。提高公共服务用地比重，保障产业用地空间，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充分发挥留白用地调剂功能。

## 第68条 划定规划分区

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在市域规划基本分区基础上，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布局，按照主导功能，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海洋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分区，并制定用地准入指引。

##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第69条 有序改善老城区人居环境

通过城市更新及微改造有序推进老城区人居环境改善。重点推动金沙湾片区渔船厂宿舍、海滨大道片区周边等区域，以及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实施更新，建设高品质生活区；其他老旧社区通过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美化环境景观、改进市政设施和消除安全隐患等措施，逐步改造为现代化城市社区。

### 第70条 引导新建地区居住空间合理布局

新建地区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鼓励在商业中心等就业集中区布局居住用地，促进就业空间和居住空间的紧密融合，控制居住用地规模，避免形成单一功能的大型居住区，严格控制高层高密度住宅，推动产城融合，提高城市宜居水平。

## 第71条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提升保障性住房供应水平，多渠道增加人才住房供给。引导人才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便利处及重要产业片区周边；鼓励产业园区配建员工宿舍，满足产业工人住房需求；优先在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湛江北站高铁新城、粤西数谷、湛江教育基地等重点片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和试点共有产权住房，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第72条 合理布局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构建“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综合性服务中心+专业化服务中心”的复合公共中心体系。

市级公共服务中心：构建环湾主中心，打造集聚金融商务、特色商业、科技创新、会议酒店、文化体育、综合医院、轨道交通枢纽、大型公园和广场等区域性综合服务功能的核心区域。

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四个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专业化服务中心包括湛江北站中心和湛江西站中心。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单元，结合轨道站点、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布局。

### 第73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 （1）教育设施规划布局

扩大高等教育资源规模，加快湛江教育基地建设，提升高等教育整体实力。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改善办学条件、优化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保障学校规模和学位供给充足。

全面高质量普及高中教育，促进高中均衡布局。高中按照每处服务人口 5-10 万人进行配置。

加大义务教育投入和学位建设，保障学校用地规模，促进学校均衡布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千人学位数不少于 120 座（其中小学 80 座，初中 40 座）。

推进特殊教育标准化建设，按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进行完善提升，推动特殊教育普惠发展。

## （2）医疗设施布局规划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推进部分老旧医院改扩建和扩容提升，规划新增 3-5 个大型综合医院。加强专科医院的选址建设，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3）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完善中心城区大中型文化设施建设，加强对现状部分大型文化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服务标准。高标准推进新建、在建的市级文化设施建设，包括湛江市文化中心、湛江市青少年宫、湛江市科技馆等设施建设，引导新增市级文化设施向坡头、调顺岛等

环湾片区集聚，打造区域文化中心。加快推进区级文化设施建设，鼓励各区有条件建设区级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等文化设施。

#### （4）体育设施规划布局

提升市级体育设施服务能力，新增 1 处市级体育设施，即湛江市大型全民健身中心，建议布局在调顺岛，增强城市环湾主中心服务功能。

推进区级体育设施建设。对接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塑造 4 个区级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和 2 个专业化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完善“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游泳池（馆）和全民健身中心）配置。

#### （5）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布局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需求规划新增养老设施，将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住房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40 床/千人（老年人）。

完善儿童福利设施布局。规划在麻章区新建 1 处三合一的儿童福利设施，包括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福利院、儿童医院，为全市儿童救助提供服务。

### 第74条 健全社区生活圈

健全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标准，引导社区生活圈差异化发展。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结合相关地理要素边界，按照 15 分钟步行

可达的空间范围，划定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实现医疗、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步行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 90%。

##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

### 第75条 构建通城环湾的开敞空间网络

突出“山城田海湾”的城市特色空间格局，塑造“舒适、开放、畅通”的开敞空间网络。提升“一湾两岸”开敞空间的连续性，重点建设湛江国家高新区海东园区起步区、调顺岛滨湾绿化空间；加强联通内湾的连续开敞空间建设，预控南调河廊道、南三水道—怡海公园廊道，重点完善湛江北站—宝满港区生态通廊、北桥河生态通廊，打通绿塘河—银帆公园—志满水库廊道、南桥河—合流水库廊道。

### 第76条 完善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体系

建立多层次的城市大公园体系。完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城市公园体系，以游园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微补充，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

打造富有魅力的“湛江双环”游憩休闲网络。推进绿道、碧道建设，提高各类开敞空间的网络连通度，重点围绕湛江湾、大湖光岩打造“湛江双环”，串联主城区公共节点及城郊三岭山森林公园。

园周边产业组团。

## 第五节 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

### 第77条 加强骨架道路网络支撑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三射”快速路网体系。“两横”为霞南快线、调顺快线；“两纵”为湛江大道、东强快线；“三射”为湖光快线、东强快线北延线、海川快线。

依托现有道路格局，构建“五横五纵二射线”干线性主干路网。谋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霞山区、赤坎区为主体，围绕海湾两岸预控6条轨道交通通道。

### 第78条 促进绿色交通体系发展

构建“快线—干线—支线”的多层次公交网络。提倡发展智轨等中运量交通；适当构建地面公交优先车道，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交通组织模式，引导“轨道+常规公交+慢行”出行模式。

至2035年，实现公交站点500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达到90%以上，公交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不低于50%。

加强拓展步行空间，改善慢行交通条件。结合新建、改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推进慢行道建设，完善行人过街设施，构建多层次的连续慢行空间。

## 第79条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充分利用城市规划中的河道生态走廊、山前平原生态走廊、城镇生态隔离走廊和交通廊道等，布置高压走廊，以减少与城市开发建设的矛盾。

按照需求规划配置各类重要的供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8%。立足湛江产业发展实际，大力推动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优先考虑在城市重点区域，结合新区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同步敷设综合管廊。

## 第80条 完善防灾减灾布局

提升地质、地震、海洋灾害防御能力。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治理，建设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体系，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建立以堤防工程为基础，以防潮工程为骨干的防风防潮设施体系，明确防潮堤 200 年一遇防潮标准和 100 年一遇防浪建设标准。

提升城市防洪（潮）排涝能力，加强城市内涝治理。中心城区防洪按 2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城市排涝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海潮按 200 年一遇标准设防。

强化危化品风险防治。优化“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加强油气管道管理。控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岸线，建立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体系。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完善生命线系统工程，建设高标准人防体系。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平战结合能力，提升全市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水平。

## 第六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第81条 塑造海湾城市总体风貌格局

搭建“绿野为环、蓝湾为核、组团镶嵌、廊道相连、多点串联”的海湾城市总体风貌格局。

依托城区外围的三岭山森林公园、湖光岩国家地质公园、透明海红树林等构建绿色环状生态特征景观区，依托湛江湾水道形成串联城市各个片区的蓝色海湾特征景观带，结合城市功能形态、景观特征塑造不同的城市风貌特色组团，依托城市组团隔离绿廊、区域绿地连接绿廊、河渠水系景观带、主要道路廊道构建生态景观廊道。塑造4类城市特色景观节点，包括城市主要的意象地区、城市地标及观景点、城市主要开放空间节点和城市人文历史特色节点。

### 第82条 引导多面可辨的风貌分区

塑造生态特征景观区。重点强化西岸的丘陵水库景观、三岭山山地森林景观、湖光岩特色玛珥湖地质景观、透明海红树林湿地景观；突出特呈岛生态海岛景观；凸显东岸的生态农业景观。

塑造城市特征景观区。依托不同城市组团的功能形态、自然资源本底及景观特征，建立五类城市特征景观区，包括滨海特征景观区、现代城镇特征景观区、历史特征景观区、港口工业特征景观区和文旅小镇特征景观区。

### 第83条 建构有序丰富的视线通廊与天际线

重点引导城市环湾滨海地区、沿山丘陵地区、滨水地区、历史城区塑造起伏有序、层次丰富的天际轮廓线。建立山、城、海之间良好的视线通达性，在三岭山山体制高点、湛江湾沿线公共开敞空间等设置城市眺望点、城市阳台，与重要的地标之间建立景观视廊。

### 第84条 加强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城市建设强度以详细规划单元为单位，划分三个等级进行分区管控。

港口、铁路站场等交通枢纽区和军事、宗教等特殊功能区内的用地开发强度不受本规划强度分区管控。该类地区开发强度指引宜结合周边生态环境、建设条件、天际线和视线通廊要求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具体以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为准。

涉及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用地可突破本规划强度分区控制值，具体建设强度以批复的单元规划为准。

## **第85条 强化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管控**

根据城市空间结构、特色风貌等影响因素，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重点控制区宜单独编制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主要包括市级重点功能地区、海湾特色重点片区、城市发展轴带及沿山滨水地区。

## **第七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86条 划定城市绿线**

以刚弹结合为原则划定中心城区绿线，包括划定绿线和预控绿线。规划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赤坎江、南柳河、青年运河、绿塘河等河道沿岸滨水绿地以及其他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结构性绿地作为划定绿线。城市绿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 **第87条 划定城市蓝线**

规划将赤坎江、南柳河、鸭槽渠、东海河等主要水系河道，合流水库、赤坎水库、滨湖公园、湖光岩等湖泊水库及水源保护区划入中心城区蓝线。城市蓝线与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相衔接。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城市蓝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 **第88条 划定城市紫线**

将中心城区的多处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作为历史文化保

护线的核心载体，实行“定界”管理。其他尚未审批的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待相关专项规划审批通过确定具体边界后，一并纳入城市紫线管理。城市紫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 第89条 划定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主要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变电站、天然气门站、垃圾处理设施、交通设施、消防站等用地。城市黄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

## 第八节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与管控

### 第90条 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内，结合街道行政边界、主次干道及以上道路及山体、水体等自然地理边界，基于城市功能结构与规划分区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空间功能基础，划定 105 个城镇类详细规划单元，单元规模为 2-5 平方公里。

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镇村边界，基于规划分区、自然界线等要素，划定 36 个农业农村类详细规划单元及 3 个生态类详细规划单元。

### 第91条 详细规划单元传导和管控

详细规划单元应传导落实总体规划在底线约束、规划指标、

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等层面的管控内容和要求。滨海地区要落实海岸线分类管控、海岸建筑退缩线管控、公共亲海空间建设等内容。

**底线约束：**梳理单元内底线要素情况，明确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四线（绿线、蓝线、黄线、紫线）以及紫线以外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各类底线边界及管控要求。

**指标传导：**详细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明确的指标传导要求，明确单元内需落实的约束性指标与预期性指标。

**功能布局：**遵循总体规划对单元主导用途分区、主导功能引导和开发强度分区引导等要求，作为确定单元用地比例结构、开发强度区间的参考依据。

**设施布局：**将总体规划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公共绿地等落实至单元，明确单元内设施数量、布局、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等管控要求。

**传导方式：**具体传导路径主要包括“定界”、“定位”、“定量”和“定标准”四种传导方式。

# 第十章 城乡风貌

##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第92条 塑造魅力独特的热带半岛风貌格局

承续区域山水格局，结合湛江“田、林、海、湾、岛、江、岭”的自然空间特征，优化各城市组团的城市空间，塑造魅力独特的“环湾抱海、岛湾相伴、江海连城”热带半岛风貌格局，形成自然与城镇和谐共生的未来图景。

### 第93条 加强特色风貌分区及管控引导

构建北部生态山林风貌区、中部现代都市风貌区和南部滨海田园风貌区三类特色风貌区。

维护北部生态山林风貌区。依托廉江北部的山嶂、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屏障，结合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等历史文脉，形成错落有致、布局分散的空间形式，构建以自然风光为主体的生态山林风貌区。

塑造中部现代都市风貌区。挖掘湛江文化脉络，加强滨海、港城与雷州地域文化的共生关系。重点管控引导沿海、沿江等生态景观区域周边的建筑高度，形成与城市生态本底呼应的城市空间形态，塑造国际化、创新化、现代化的滨海都市风貌区。

培育滨海田园风貌区。以雷州半岛南部耕地田园、滨海生态空间为基础，塑造错落有致的丘陵田园风貌。保护雷州南部及徐

闻北部的火山岩地貌、水网肌理及红土乡野农业景观。滨海地区保护湿地、滩涂、河流交织的田园景观，展现滨海田园魅力。

#### 第94条 强化村落风貌管控引导

保护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特色风貌，村落内新建建筑宜采用湛江本地民居古朴大方、以坡屋顶为主的风格，体现雷州文化、高凉文化特色。

滨海村落强调与滨海环境的协调，融合田、湾、林等景观要素，村落建筑应体现滨海建筑风格，建筑高度以低层、多层为主。

其他一般村落应体现地域特色，注重体现农村乡情特色，重点实施沿路、沿溪、沿居、沿街等景观改造工程，实现地域风貌的统一，建筑高度以低层和多层为主。

### 第二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 第95条 彰显全域蓝绿景观本底

依托自然保护地建设城乡郊野公园，完善以水系与廊道为纽带、郊野公园为节点的城乡蓝绿开敞空间本底，构建由城乡绿道、市级碧道、古驿道、广东滨海旅游公路等多条廊道组成的城乡休闲游憩网络体系。

重点建设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湖光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国家级郊野公园；推进建设坡头笔架岭森林公园、廉江鹤地湿地公园等地方级郊野公园。打造“一带一环”市

域休闲游憩空间，结合滨海旅游公路建设“滨海旅游休闲带”，串联中心城区周边郊野自然公园打造“郊野游憩休闲环”。塑造城乡畅通的线性游憩系统，建设郊野型、都市型和生态型三类绿道。

#### 第96条 营造一条“千里滨海”活力岸线

以雷州半岛海岸线为基础，保护沿海生态格局，修复红树林生态本底，保留100-200米的滨海生态公共空间。以湛江历史进程为脉络，重点打造多条城乡魅力带，连线成片，创建湛江“千里滨海”活力岸线。活力岸线强化滨海建筑高度控制，推进水网渗透，优化整合海湾堤岸、桥、树、天际线等城市景观资源。

#### 第97条 展示三条“百里”文化廊道

依托湛江多元文化底蕴，梳理并展示南渡河、鉴江、九洲江水系三条“百里”文化廊道，保留滨江公共绿地和开放空间，维育大地景观风貌。

#### 第98条 维育八片自然人文魅力区

挖掘特色景区、古城区、古镇区及连片古村空间，通过维育自然生态和塑造特色景观，提升多元服务功能，形成八片生态绿色、展现历史活力的自然人文魅力区。

###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 第99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

整体构建“一核三心、一带三区”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

“一核”指中心城区市域历史文化展示核心，综合展示湛江的历史文化；“三心”指雷州古城文化保护中心、徐闻海丝文化保护中心和吴川高凉文化保护中心；“一带”指沿海海丝与军事文化保护带；“三区”为雷州文化保护片区、红色文化保护片区和高州文化保护片区。

#### 第100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完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类别，总体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个层级建立整体保护传承体系。

精准保护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历史城区整体保护利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加强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古树名木、工业遗产及其他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 第101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系统梳理全市历史文化保护遗产资源，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保护范围和要求。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严格落实

实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在编制保护专项规划后，应将历史文化保护线动态更新到“一张图”中。

#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第102条 构建国际陆海门户枢纽

#### （1）建设区域性国际枢纽港

巩固湛江港作为区域性货运枢纽港地位，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构建面向东盟、对接海南自贸港的输入型港口，打造以铁矿石、煤炭为主的华南贸易分销中心，发展船舶、货物代理、内陆运输服务等港航服务。依托湛江港 40 万吨级航道，打造广东及华南地区可通航 40 万吨级船舶的世界级深水港口和码头。对外拓展远洋航线，对内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联系。

构建“环一湾、绕半岛、辖十二区”的港口总体发展格局。环湛江湾和绕雷州半岛布局发展，划分为调顺岛港区、霞海港区、霞山港区、宝满港区、坡头港区、南三岛港区、东海岛港区、吴川港区、雷州港区、徐闻港区、遂溪港区、廉江港区等共十二个港区。

把徐闻港打造成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现代化水陆交通运输综合枢纽。着力增强徐闻港枢纽功能、提升琼州海峡过海效率、强化徐闻港后方通道连接，加快推动形成徐闻港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自贸港多通道、多方式连接的交通格局。

推进航道、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落实重要港区

疏港铁路专用线。推进宝满港区、东海岛港区大型化、专业化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建设，推动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工程，建设东海岛港区 40 万吨级散货码头。规划预留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粤海铁路乌石支线、东海岛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条件；远期预控河唇至合浦铁路廉江港区龙头沙支线、奋勇大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条件，提升重要港区集疏运能力，加强铁海联运。

### **(2) 建设粤西国际航空枢纽**

提升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对北部湾及东南亚的辐射，打造北部湾和粤西地区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要干线机场、面向东盟的门户机场、粤西地区综合交通枢纽。

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加快空铁港联运综合枢纽建设，推动深湛铁路机场支线、机场高速公路、汕湛高速公路吴川支线东延线、沈海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扩建工程等衔接设施，加强轨道交通、高快速路网与机场枢纽的一体化衔接，打造粤西地区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

完善通用机场布局。衔接广东省通用机场规划，布局通用机场，满足公共应急、旅游休闲等需求。

### **(3) 打造紧密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

规划湛江吴川国际机场综合客运枢纽、湛江北站综合客运枢纽、湛江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徐闻港综合客运枢纽 4 个一级综合

客运枢纽。

构建“一主三辅”铁路客运枢纽。“一主”为高标准打造湛江北站综合客运枢纽，接入广湛高铁、湛海高铁、粤西北上高铁，通过合湛高铁联络线接入合湛高铁，打造北部湾和粤西地区高铁客运枢纽和城市新地标。“三辅”为湛江西站、湛江站、湛江东站。

### 第103条 强化区域多向对外通道

构建“十字型”综合运输大通道。深度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培育发展中欧班列，拓展国际海运航线网络，形成融湾入海通西的“十字型”综合运输大通道。重点打造面向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北部湾城市群、大西南及中南地区四个方向的区域对外通道。

构建“五高五普一快”铁路线网体系。打造粤西铁路枢纽，构建“高速铁路+普通铁路+城际铁路+市郊铁路”构成的多层次铁路交通体系，形成“五高五普一快”铁路线网体系。实现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和北部湾城市群形成1.5-2小时轨道交通圈，3小时连通大西南和中南地区。

### 第104条 完善城乡交通网络布局

构建“双环十射六支线”高速公路网，推动高速公路“湾区成环、半岛成网”，加强高速公路与沿线重要开发区、物流枢纽、

产业园区、重要城镇以及雷州港区的连接。构建“一环两纵四横十射多联络”干线公路网布局，大力提升国省道技术等级水平和干线交通服务功能。

##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体系

### 第105条 健全优质高效的供水体系

加强水源保护，保留重要湖库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河流型饮用水源保护区。扩大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有序关停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水厂。

### 第106条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系统

优化电源结构，推进廉江核电一期、二期建设，积极谋划海上风电，支持成熟度高的陆上风电、光伏项目加快建设，支持骨干电网建设，提升区域消纳能力和区域供电保障能力；建设中船重工风电产业基地，在南三岛建设中船重工集团南方总部基地，打造风电全产业链，建设深海牧场，共建军民融合保障基地；落实湛江抗灾保障电源项目。

加强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完善城市燃气门站及各类燃气管道建设和改造。规划形成湛江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广西液化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粤西支线、琼粤天然气管线、南海西部天然气管道登陆等多气源供气格局。

## **第107条 搭建绿色污水收集治理体系**

新建和改造地区须采用雨污分流制，推进合流制地区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优化污水处理厂布局。至 2035 年，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 **第108条 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加强基站规划布局建设，实现 5G 网络全面应用，加大云计算和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大数据云计算服务能力。

## **第109条 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及资源化利用体系**

规划建设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固废处置厂。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效衔接，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清运服务范围，提高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水平。

## **第110条 加强市政廊道管控**

适度超前规划重大市政廊道。预控重要原水、电力、油气管廊建设及自身保护空间，保障市政廊道的连续、完整与安全。优先考虑在空港经济区、海东高新园、北站高铁新城、大型产业园区等城市重点区域，结合新区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同步敷设综合管廊，提升管线安全。

500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按 60-75 米控制，

220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按 30-40 米控制，110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按 15-25 米控制。

油气管廊安全距离控制要求根据《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111条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应对极端天气。利用情景模拟、模型构建、现场排查、历史资料分析等手段，加强对台风、风暴潮、暴雨和干旱、雷暴、冰雹和高温等极端天气及隐患点的识别，细化防范应对措施，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应对海平面上升。强化海平面监测评估，提高海洋灾害防御能力。优化海岸带空间布局，推进海岸带修复和防护林等生态工程建设，预留滨海生态系统后退空间。推进海堤生态化改造，保护红树林、海草床和盐沼等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沿海生态系统的天然防护作用。

### 第112条 保障区域安全运行

加快划定各类自然灾害的风险区划。结合已有成功划定小比例尺风险区划图的经验和技术，加快推进地震、台风（风暴潮）、洪涝、地质和海洋灾害等主要自然灾害大比例尺风险区划工作。

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加强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产业的监管，

易燃易爆、危化品等重大危险设施应布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用地选址与周边工程设施的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须符合国家规范。合理划定危险源管控范围，在长输油气管线廊道两侧预留不少于 50 米的防护绿地，作为安全管控距离，同时应合理划定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护距离。

### 第113条 健全公共卫生与防疫体系

坚持科学谋划，完善城市公共卫生防疫体系顶层设计。坚持平战结合，分层次构建公共卫生防疫设施体系。坚持战略留白，为公共卫生防疫设施预留空间资源。

### 第114条 提升防灾减灾水平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结合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完善风险评价与防治区划，增强规划引领作用，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完善地震灾害防治体系。开展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摸清风险底数，推进风险评估及相关灾害补充调查工作，划定重点防治区、重点防治块段、次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块段和一般防治区。建议开发区、新区、工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内全面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提高抵御海洋灾害能力。加强海洋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重点防御区划定等工作，实施海

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推动海洋灾害风险防范纳入蓝色海湾、红树林、生态岛礁等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和海域海岛管理工作，积极参与生态海堤建设工作，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

有效治理洪涝灾害。市域内主要河流干流防洪标准按 200 年一遇。中心城区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遇超标准洪水有可靠的对策。沿海防潮标准按 200 年一遇设防；城市排涝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产生的径流量，城镇、工业区、菜地和“三高”农业生产用地 1 天排干不致灾，鱼塘、养殖区 2 天排干，农田 3 天排干。重点治理鉴江流域、九洲江流域、南渡河流域，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

强化安全消防保障能力。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布局建设消防站。

## 第115条 有效强化城市工程韧性

提高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统筹水源和能源布局，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推行分布式、模块化、小型化、并联式城市生命线系统新模式。

构建综合性疏散救援系统。充分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防空地下室等设施，建设防灾避难场所，满足灾害高风险区居民对疏散和救援的需求。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预留重大危险灾害事故缓冲带和疏散地。

构建稳定可靠的人防工程体系。人防工程按国家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标准规划，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规划和构筑布局合理的防护工程体系，将战备为先的建设要求贯彻到人防部门长远规划，纳入到详细规划，推动城市人防防护能力提升。

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至 2035 年，全市域各县区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水资源和湿地

#### 第116条 明确水系和湿地保护目标

保护市域主要河流和大中型水库，恢复鹤地水库正常蓄水位，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保护地下水水资源，控制开采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严格保护和恢复湛江市湿地资源及其生物多样性，湿地保护率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 第117条 统筹水系和湿地保护布局

沿海湿地保护带以沿海城镇为主体，以保护和恢复红树林为重点，建设沿海绿色生态屏障，筑牢第一道海防线；开展九洲江、南渡河、鉴江等河口以及雷州半岛西部地区湿地生态修复。

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以廉江市为主体，以水源涵养、山洪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保护九洲江、遂溪河、沙铲河、杨柑河等骨干河流水系；保护九洲江河口红树林湿地资源，完善自然滞蓄系统。

中部城镇水廊修复区以市辖区、遂溪县城区为主体，重点增加雨洪疏排空间、整治城市内涝，保护通明河骨干河流，加强遂溪河、合流水库、志满水库、新坡水库通向湛江湾的水系

廊道；开展官渡河口、通明海、东海岛、南三岛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形成沿海防风带。

西部南部河湖连通区以遂溪县西部、雷州市、徐闻县为主体，保护南渡河、龙门河等骨干河流，开展江库连通工程，连通徐闻大水桥水库、鲤鱼潭水库、三阳桥水库，丰富南部地区水系，增强雨水储蓄能力。

东部水网维育区以吴川市为主体，重点保护鉴江及其支流，加强小东江、袂花江、白沙河流域水环境治理，推进鉴江综合治理。

### 第118条 强化河湖管理范围与蓝线管控

按照分级管理要求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将鉴江、九洲江、南渡河、遂溪河、杨柑河、龙门河、乐民河等主干河流以及鹤地水库、长青水库、大水桥水库、龙门水库等大中型水库划定为市级蓝线，与河湖管理范围一致，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

其他水系蓝线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

## 第二节 森林资源

### 第119条 明确森林资源保护提升目标

优化林地用途转化管理，保证林地总量平稳。加快推进造林绿化，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以广东省下达指标为准。严格保护和合理使用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 **第120条 统筹造林绿化空间布局**

加大造林力度，在各县（市、区）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加强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鼓励营造混交林，积极推进交通干线两侧、沿江河两岸、沿海岸线周边等宜林区域造林绿化和景观提升，打造森林、水域、道路融合的城乡一体的生态网络。

## **第121条 完善森林资源保护措施**

以林相改造、林分改造等手段，重点改造鹤地水库、鉴江、九洲江等周边的桉树纯林和低效林，不断改善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划定公益林和天然林等集中保护区，分区施策。禁止对天然林实施商业性采伐，建设项目限制使用天然林地。改善廉江市和雷州市北部、遂溪县南部等区域天然林林分结构，逐步提升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等生态系统功能。改造廉江市北部、吴川市北部、雷州市中南部等地的低质低效公益林。

## **第三节 耕地资源**

### **第122条 明确耕地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良地良田粮用，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

### **第123条 统筹耕地资源布局安排**

明确耕地整备区划定要求，以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及“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园地、林地等恢复地类数据为

基础，将易恢复或可改造为耕地的用地划定为耕地整备区。全市耕地整备区主要分布在遂溪县东部、雷州市北部。

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优先考虑将永久基本农田外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分布在遂溪县西部、徐闻县中部。

#### 第124条 严格耕地资源保护利用措施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从严查处各类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

严格耕地利用优先序，实行耕地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禁止闲置、撂荒耕地。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 第四节 矿产资源

#### 第125条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目标

对现有重点矿产资源实现资源储量的有效监测，维持重点矿产资源的储量稳定，逐步形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安全生产、秩序良好的资源开发新格局。

## **第126条 划定矿产资源保护开发重点区域**

划定廉江市部分地区、坡头区北部、吴川市部分地区、雷州市中部和徐闻县南部为花岗岩、高岭土、地热资源集中开采区。划定吴川吴阳镇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未经开发利用可行性论证和相关部门批准，不予开发利用，建设项目未经批准不得压覆。划定遂溪县—雷州市—徐闻县为重点调查评价区，加大地热资源勘查力度。

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 **第127条 加强绿色矿山发展**

推动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综合治理工作，抓好土地资源及地质灾害防护、固体废弃物利用、粉尘治理、噪声控制、建设期间环保措施五个环节，重点保护市域内省级绿色矿山。形成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的经济发展模式，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第五节 海洋资源**

### **第128条 明确海洋资源保护目标**

切实保障渔业生产用海和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用海，促进渔业开发向生态高效转型。保障港口用海需求，维护航路和锚地海域功能，保障航运安全。科学有序开发海岸线和海洋自然与人文旅游资源，持续拓展“亲海近海”空间。

## 第129条 划定海洋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以水域滩涂承载力为基础，科学优化养殖水域滩涂布局，合理确定各区域的养殖规模，重点建设硇洲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等项目用海区域。加快现有港口航道扩容升级，推进县域港区航道建设，整合扩建原有锚地，推进琼州海峡港航资源整合，重点建设宝满港区等项目用海区域。开发海岛度假、红树林观光、游轮旅游、海上运动、商务休闲等特色滨海旅游项目，重点建设吴川滨海旅游集聚区等六大滨海旅游产业用海功能区域。

## 第130条 推进海洋资源循环高效利用

加强对湛江全市岸线和海域资源统筹利用，科学高效配置海洋资源。严格执行围填海管控要求，优化用海布局，引导海洋产业相对集聚发展。加快转变海洋渔业发展方式，推广海洋生态增养殖业及特色渔港经济，发展深海和远洋渔业。优化配置港口资源，科学引导港口功能拓展，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强化岸线、海岛分类管理，保护与利用并重。

# 第十三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第131条 界定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区域

根据生态系统修复紧要程度，界定为优先修复区和重要修复区。优先修复区主要分布于廉江市北部、遂溪县西部沿海、雷州市中西部、东海岛南部及湛江湾等区域。重要修复区分布较广，相对集中的区域包括森林灾害问题较为突出的东海岛及水土流失相对严重的廉江市北部。

### 第132条 落实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与策略

#### （1）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开展退化林和残次林修复工作，干预及保育受损生态空间；以点带面积极建设热带季雨林示范基地，提高乡土阔叶树种比例，恢复市域地带性森林植被的分布状态；加快建设石板岭原始森林公园，保护热带雨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通过引导桉树林分改良，提高公益林占比，探索商品林多目标经营机制；开展沿海基干林带与纵深防护林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海岸带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 （2）水生态系统修复

分期推进吴川、廉江、坡头、遂溪、麻章、雷州等鉴江碧道及粤西诸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鉴江、小东江生活、

养殖和工业复合型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廉江河河道生态治理及蓄水湖改造工程，恢复陆域河涌、坑塘、河湖等水体的自然连通性；加强鹤地水库、长青水库等重要饮用水源地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和封育养护，加快对重点水源地周边商品林进行优化改造；深入推动重点水体综合修复治理，积极开展鉴江、九洲江、南渡河和小东江流域的综合治理及南柳河、绿塘河、北桥河等市区河流综合整治工程；以河长制为抓手，统筹行政区域和流域治理，保障河湖治理与水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 **(3)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完善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不断提升湿地资源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建设覆盖城乡的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湿地公园体系；加强雷州半岛东西两侧海湾作为全球候鸟迁徙路线重要节点的湿地保护和修复，提升其作为东亚—澳大利西亚水鸟迁徙通道重要停歇点和越冬地的重要性。

### **(4) 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与海湾生态环境管控，实施近岸海域生物与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开展北部湾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开展吴川、坡头重要河口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提升流域—河口—海岸生态水文连通性；以湛江湾为切入点，恢复局部海域水动力；推进海防林及红树林示范带建设，开展潮间带生态修复、侵蚀岸线修复等重点工程；积极推

进徐闻珊瑚礁保护和修复工作，推进互花米草防治，加强对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加强市域重要海湾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针对南三岛、东海岛等近岸型海岛进行植被恢复、沙滩保护、土壤治理等重点修复。

### （5）棕地、水土流失区域等局部修复

有序推进矿区棕地的综合治理工作，实现分类管理、有效修复、合理利用的总体目标，因地制宜，结合地方实际，对分布于雷州、廉江等地矿区，持续开展矿区棕地修复治理专项行动；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重点治理的总体思路，全面构建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加快对关键生态空间内的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整理清退与修复再利用。

##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和存量更新

### 第133条 确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深入推进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村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此为抓手，推动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有效增加耕地，优化生态空间布局，腾挪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发展活力。积极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为湛江市其他地区全域综合整治工作提供经验指导。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新增耕地、耕地质量提升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以遂溪东西部沿海围田水稻主

产区、雷州市南部及徐闻县中北部等乡镇为重点区域开展农用地整理，优化耕地布局，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及生产能力，加快农业规模化进程，推动农业现代化。

推进建设用地整理。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工作，推进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大对湛江市辖区及周边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用“土地流量”替代“土地增量”，形成“利用高效、布局合理”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第134条 落实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与策略

加强农用地整理，推动耕地数量与质量提升。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加快垦造水田建设进程，将垦造水田与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紧密结合，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良田。

开展建设用地整理，促进节约集约开发利用。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支持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依法依规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为农民

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

### 第135条 明确存量用地改造目标和策略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功能和优化空间结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与调整，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加强湛江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配套，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和开发利用，传承发展城市文脉，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分类处置批而未征用地，合理处置征而未供用地，加快盘活闲置用地资源。加大低效工业园改造力度，分类引导城中村改造，扎实推进旧城镇成片连片改造，推进绿色智能社区建设，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完善提升环境品质。

## 第十四章 陆海统筹

### 第136条 促进陆海功能融合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以湛江的陆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规划海陆区域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统筹协调陆域和海域的开发与保护关系。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推动港口、产业、城市深度融合，在港口中布局城市服务和产业功能要素，在城市中凸显港口元素和生产功能，持续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形成业态丰富、产业适配、要素集聚的港产城格局。

### 第137条 推动陆海产业联动

按照疏近用远的原则，依次在腹地、近海、远洋布局蓝色海洋产业。优化海洋能源开发、景观资源利用等功能，挖掘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潜力，推动陆海统筹产业联动发展。有序建设临港工业、现代渔业、滨海旅游、生态观光、海洋新能源等产业组团。

### 第138条 维育陆海生态安全

着重保护全域海岸带及沿线若干海湾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功能区管理，推进流域分区管理体系向海延伸，建立流域与海域相衔接的分区管理体系，构建“流域—河口—近海”生态保护体系。充分发挥海岸带陆海空间载体的作用，实施以生态修复为基础的海岸带综合管理，保障公众亲海用海安全。

## 第139条 统筹陆海设施互联互通

加快港口航道扩容升级，满足船舶大型化发展需要，提升港口通航能力。完善海港空港集疏运体系，促进形成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多式联运体系，全面提高集疏运现代化水平。统筹协调跨琼州海峡的电力、通信、道桥等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粤琼联系的各类线性工程用海，实施海上线性空间管控。

## 第十五章 区域协同

### 第140条 推动港口分工协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

粤港澳大湾区扇面以面向日本、美国的对外贸易航线为主；以霞山港区、宝满港区、东海岛港区、徐闻港区为主体的湛江港区群，作为对接海南自贸港的输入型内贸港口，打造以铁矿石煤炭为代表的华南贸易分销中心。北部湾扇面以面向东盟的进出口贸易为主，以雷州港区、徐闻港区、遂溪港区为代表的湛江港区承接面向东盟的航线，同时开通更多连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内陆腹地的海陆联运专列，与海南共同打造东南亚集装箱航线互补互通的物流网络，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

### 第141条 深度融入“双区”与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

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产业共建和创新合作。用好广州、湛江“核+副中心”动力机制；建设高新技术产业转移园，吸引大湾区产业落户湛江；建设广州、深圳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推动产业集群向高质量平台集聚；谋划与粤港澳大湾区开展产业合作，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加快建设广湛产业转移合作园；建立健全利益共享型跨区域合作机制；依托紧密连接的交通、信息和开放平台网络，争取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平台，拓展对接服务国家战略新空间。主动承接横琴、前海、南沙三大粤港澳合作平台的辐射，探索完善区域合作新模式，探索与三大

平台的产业体系协同共建、产业项目梯次布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通。

#### 第142条 整合全域资源，加强与海南相向发展

支撑湛江港口与海南港口的战略合作，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进程，加强与海南开展国际能源和大宗商品交易、航运等合作；联动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共建琼州海峡经济带为主要抓手，强化海洋交通运输、海洋生物制药、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和海工装备制造等海洋产业合作；加强与海南现代服务业合作，携手共建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加强与海南全球热带农业中心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合作。

#### 第143条 强化中心使命，促进北部湾城市群向海发展

强化湛江作为北部湾中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湛江、茂名与阳江的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推动湛茂阳三市积极主动加强北部湾城市群间各领域合作，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依托，积极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大力发展向海经济，为北部湾城市群高质量协同发展贡献力量。

筑牢蓝色海湾生态格局，修复保护近海海域，实施海岸带、内陆滩涂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全面保护自然岸线。推动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支撑湛江港大宗散货中转功能；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共建北部湾现代化港口群。推动高铁、高速公路

建设，完善城际综合交通网络，畅通陆海运输大通道。促进产业高水平分工协作，以湛江大型产业集聚区为带动，引导临港优势产业向沿海地区延伸布局，打造向海发展的主导产业聚集基地。

#### 第144条 引领湛茂都市圈建设

共同维育山地屏障带、沿海生态保护带以及鉴江、罗江等河流廊道构建的自然生态格局。加快完善区域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建设，构建内联外通的高快速路系统，共建区域性航空综合枢纽，支撑粤西港口群协同发展。建设区域性科教、文化、医疗中心，提升湛茂都市圈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联手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做强做优做大沿海经济带西翼临海产业集群，共建高标准特色滨海旅游服务带。

引导形成“双核两廊多节点”的一体化空间格局。建设湛江、茂名两市中心城区作为“双核”，引导东西向复合交通串联周边产业平台及旅游资源形成新兴产业带和滨海旅游服务带，即“两廊”。培育湛江临港大型产业集聚区、空港经济区、茂名组团等重要平台以及吴川、化州等主要城镇作为发展节点。

##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145条 健全规划管控体系

按照国家空间规划体系总体设计思路，紧密结合湛江实际，探索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逐级传导的“三级三类”规划体系。该规划体系主要包括“市—县（市、区）—镇（乡）”三级规划和总体规划（统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支撑）、详细规划（实施）三类规划。

### 第146条 推进规划实施传导

在湛江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框架下，建立纵向、横向、实施三个层面多维度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机制。

#### （1）纵向传导

纵向层面的传导指市—县—镇三级总体规划之间的协调与分解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制定县（市、区）规划指引，明确功能定位、发展策略、要素管控等方面的指导和要求。县（市、区）总体规划对上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的要求，对下指导乡镇级总体规划编制。

#### （2）横向传导

横向层面的传导指总体规划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约束和核对。强化市级总体规划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市级总体规划制定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目录清单，对纳

入目录清单的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提供统一的规划底图底数，统筹和综合平衡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领域的空间需求。

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并应遵守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等管控要求；应遵守本规划确定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及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湛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 （3）实施层面传导

实施层面的传导指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之间的分解落实与约束。详细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的指标传导和空间管控要求，突出实施导向。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提出地块用途、建设强度和配套设施布局的强制性指标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生态、农业单元规划的编制必须落实总体规划关于自然资源保护的要求。总详传导需要在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划定详细规划单元，并明确单元传导和管控的规则，湛江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传导和管控详见中心城区章节，其余地区可参照执行。

## 第147条 实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健全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监测预警机制，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实施评估及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建立规划全程留痕制度。

#### **第148条 保障近期行动和重大项目实施**

建立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清单，将重点项目纳入规划保障，同时衔接各部门发展以及专项规划，对于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地级以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项目、防灾救灾、军事设施、国防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以及涉密等项目按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清单处理。


#### **第149条 完善配套政策保障**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建立规划协调机制。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粤GS(2023)1号


##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粤GS(2023)1号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粤GS（2023）1号

#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This legend provides key symbols and their meanings for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spatial distribution map:

- 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Red diagonal hatching.
-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Ecological Protection Key Areas): Green rectangular area.
- 生态源地 (Ecological Source Area): Light green rectangular area.
- 其他生态空间 (Other Ecological Space): Very light green rectangular area.
- 生态廊道 (Ecological Corridor): Blue and green horizontal striped rectangular area.
- 海洋生态保护区 (Marine Ecological Protection Area): Blue wavy rectangular area.
- 风景名胜区 (Scenic Spot Area): Orange circle.
- 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National Nature Reserve): Red triangle.
- 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Local Nature Reserve): Yellow triangle.
- 省级行政中心 (Provincial Capital): White square with a black five-pointed star.
- 市级行政中心 (Municipal Capital): White square with a grey five-pointed star.
- 县级行政中心 (County Capital): White square with a small grey five-pointed star.


Boundary types (represented by dashed lines):

- 海域范围线 (Marine Area Boundary): Dashed blue line.
- 水域 (Waters): Dashed light blue line.
- 省级行政区界 (Provincial Boundary): Dashed black line.
- 地级行政区界 (Prefectural Boundary): Dashed black line.
- 县级行政区界 (County Boundary): Dashed black line.

#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粤GS(2023)1号


##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粤GS(2023)1号

##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粤GS(2023)1号


##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粤GS(2023)1号

## 海洋功能分区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 图例

生态保护区	特殊用海区	高速公路	海岸线
生态控制区	海洋预留区	国道	水域
渔业用海区	省级行政中心	省道	省级行政区界
交通运输用海区	市级行政中心	机场	地级行政区界
工矿通信用海区	县级行政中心	港口	县级行政区界
游憩用海区	铁路及站点	海域范围线	

#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图号：粤GS(2023)1号

##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